**政协广元市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人民政协的主要职能是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组织参加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参政议政。

（二）2017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精心筹办各类会议，服务委员协商议政。全年，召开政协全体会议1次，常委会议6次，主席会议14次，党组会议9次。全委会议期间，组织大会、建言献策会议发言35件，其中18件受到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的批示并转送相关部门落实办理。筹备召开“我为脱贫攻坚做件事”工作推进现场会以及“发展特色产业巩固脱贫成果”“创新教育扶贫模式推进我市脱贫攻坚”专题协商会议等重要会议，组织召开市政协学习会议，专题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邀请省委党校胡雯副教授作了专题辅导报告，全面深入系统地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有了更深的领会，进一步明确了政协工作政治方向。

 2、开展调研视察评议，形成多项履职成果。精心组织实施2017年度协商工作计划，认真落实市政协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安排，扎实开展调研视察、专题协商和民主评议。围绕推进中国生态康养旅游名市建设、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召开专题议政性常委会议，提出意见建议，服务市委重大决策；围绕全市脱贫攻坚、项目投资和产业发展经济建设“三大主战场”，协商议政、建言献策，就“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投资促进”“返乡发展”“人才工作”等重大课题，组织开展调研视察、专题协商、民主评议24次，形成了《关于推进我市中国生态康养旅游名市建设的建议案》《关于推进我市军民融合产业突破性发展的建议案》《关于民主评议全市全民健身工作的报告》等18件建议案和调研视察报告。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市政协意见建议，积极批转有关方面采纳、落实。市政协《关于赴广西浙江等地学习考察生态康养旅游发展情况的报告》被市委《领导参阅》第一期刊发，《关于推进我市军民融合产业突破性发展的建议案》《关于我市返乡发展情况的调查报告》等协商成果被有关方面吸收采纳。

 3、改进提案征集办理，提升提案工作水平。高度重视提案征集和办理工作，会同市委办、市政府办完善提案办理工作机制，改进提案办理方式，加大委员参与力度，增强了创新意识、服务意识和质量意识。注重发挥提案的社会作用，扩大提案的社会影响。全年征集立案提案183件，转交有关方面办理提案392件，提案办复率100%，委员满意率94%。督办《坚定不移做强做优食品饮料产业的建议》《关于规范管理政府法律顾问的提案》等重点提案12件，促进了相关产业发展和工作开展，提案撰写质量、办理质量和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提案工作实效不断增强。

 4、广泛反映社情民意，协力解决群众困难。坚持对社情民意信息工作实行目标管理，将反映社情民意信息纳入政协委员年度履职“五个一”进行考核，纳入市政协各参加单位和专委会目标考核。围绕民本、民生、民富等问题，搭建平台，组织政协委员下基层、进村社、入住户、问民情，深入群众实际，真实反映群众呼声，积极反映情况、建言献策。全年共收到社情民意信息109条，涉及脱贫攻坚、项目投资、产业发展、文化教育、体育卫生、城市管理、民生改善等方面，编辑《社情民意》信息34期，报送重要信息39条。市委市政府对重要信息及时签批，有关方面及时办理落实，“将军桥路口交通安全的建议”“取消收费的惠民政策要令行禁止”“注重建卡贫困户病历隐私权保护”等社情民意信息，有效推动了相关问题解决。

 5、创新征编文史资料，文史资料工作充满活力。充分发挥政协文史资料“存史、资政、团结、育人”作用和政协文史研究员作用，切实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政协文史工作。征集全市百岁老人养生故事，完成《岁月静好——剑门蜀道长寿老人故事》编辑出版工作。扎实开展广元“十古”专题文史资料征集，为我市生态康养旅游产业发展提供文化支撑。广泛征集脱贫攻坚文史资料，编辑出版文史资料专辑《脱贫攻坚之2016记忆》，真实反映2016年全市脱贫攻坚面貌。积极争取全国政协文史委和省政协的支持，助推苍溪寻乐书岩申报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市政协书画院举办“蜀道情”展览，为贫困户赠送书画作品160余件，拓展了文化扶贫的新路。

 6、脱贫攻坚持续发力，定点帮扶成效显著。始终把脱贫攻坚纳入政协工作重要日程，推动脱贫攻坚成效再上新台阶。扎实开展脱贫攻坚定点帮扶。选派3名第一书记定点帮扶青川民主村、光明村、岩埝村。组织开展“三同”活动，进村入户开展帮扶。机关投入帮扶经费40万元，改善贫困户生产生活条件，帮助发展产业；为岩埝村争取公路建设专项资金100万元；为帮扶户送去了化肥等农用物资，帮助解决部分贫困户的具体困难。对民主、光明、岩埝三个村54名在校大学生进行资助、帮扶。按市委部署要求，组织机关干部开展脱贫攻坚专项督查，深入贫困村调研产业发展、安全饮水、通组公路、聚居点建设等情况，对扶志扶智、产业发展提出意见建议。扎实推进“我为扶贫攻坚做件事”活动，组织委员参与产业扶贫、教育扶贫、科技扶贫、医疗扶贫、文化扶贫、生态扶贫等帮扶活动，为贫困村、贫困户办好事、办实事，得到省政协充分肯定。精心做好市政协领导定点帮扶村服务工作，加快市政协领导同志联系的贫困村脱贫奔康。

 7、信息宣传不断强化，重点宣传效果突显。深化理论武装，强化思想政治工作，推进精神文明建设，机关宣传工作进一步加强。围绕政协常委会、主席会、党组会、专题协商、调研视察、提案办理、定点帮扶、创卫迎检等组织宣传报道50多次，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发布信息200余件，收集图片资料5000余张，在省级以上媒体发布信息宣传稿件30余件。市政协七届二次会议期间，通过报纸、电视台、电台及新媒体发布新闻稿件100余件。在市电视台开设“脱贫攻坚——政协委员展风采”专栏，专题报道“我为脱贫攻坚做件事”活动，刊播市政协委员专题宣传片14期，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宣传格局。

 8、组织开展高端培训，大力加强队伍建设。坚持把举办高层次培训和选拔党员干部参加上级培训作为重要举措，大力加强政协委员和机关干部两支队伍建设，努力提高委员和干部的履职能力。全年组织干部参加全国政协、省政协和省委党校、市委党校培训45人次；举办井冈山、厦门两地专题培训班，149人次参训；举办七届市政协委员任职培训班，345人次参训；全年调入厅级干部5名、县级干部5名、正科级干部1名，接受安置军转干部1名，内部轮岗副县级干部1名，选拔提任机关正科级干部1名，公开遴选工作人员2人，机关工作力量更加充实。通过开展多样化的学习、培训、考察、交流活动，干部职工的敬业精神和工作能力明显提升。

 9、高度重视党建工作，机关作风不断优化。围绕迎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谋划和推进全年党建工作，按照中央政治局、省委、市委决策部署，精心组织开展党的十九大精神系列学习贯彻活动，坚定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推动工作、指导实践。通过开展中心组学习、开展革命传统教育、举办读书活动、专题研讨、观看爱国主义影片等活动，强化党员干部思想教育，学习型党组织建设深入推进。严格党内政治生活，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开展领导干部讲党课、“走基层、送温暖”、志愿服务活动，扎实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坚持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健全“三重一大”风险防控机制，做到民主决策、科学决策。高度重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持之以恒开展正风肃纪工作，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按要求开展公款购买白酒、违规发放奖金津贴福利等专项治理工作，逗硬执行政策规定，改进作风、厉行节约，大力营造风清气正的环境。

 10、机关建设全面展开，服务保障扎实有力。加强思想理论建设。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一次、市第七次党代会、市委七届五次六次全会精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委和市委的决策部署上来，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实现各项目标任务上来。加强机关作风建设。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和市委六个带头要求，严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财经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坚决把纪律挺在前面，不断加强政协机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加强制度建设。把制度建设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完善机关管理制度，严格按规章制度办事，加强了对机关财务、接待、车辆、会务等工作的精细化管理，精心做好办文、办会、办事以及领导活动服务等日常工作。开办机关食堂，改善办公条件，积极为干部职工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按上级要求完成了创新改革、工青妇、综治、维稳、信访、禁毒、防邪、保密、档案、普法和依法治理、节能减排、创卫、防汛、环保督察、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值班值守等各项工作。

二、部门概况

我机关在职人员61人，退休人员53人。其中，下属事业单位（广元市政协办公室信息中心）1个，编制数2个，在职人员3个。

三、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机关本年收入合计2,246.0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31.78万元，占90.46%；其他收入4.43万元，占0.2%；年初结转和结余209.81万元，占9.34%。

2017年机关本年支出合计2,226.4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25.86万元，占73.02%；项目支出600.61万元，占26.9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036.21万元。与2016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增加175.13万元，增长8.4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22.0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80%。与2016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542.19万元，增长32.28%。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22.0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879.64万元，占84.6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3.58万元，占9.16%；医疗卫生支出47.15万元，占2.12%；住房保障支出91.67万元，占4.12%。

罗列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类级

|  |  |  |
| --- | --- | --- |
| 支出功能分类 | 科目名称 | 本年支出合计 |
|
| 类 | 款 | 项 |
| 合计 | **2,222.04** |
| 201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1,879.64 |
| 208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203.58 |
| 210 |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 47.15 |
| 221 | 住房保障支出 | 91.67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279.03万元，完成预算100%。**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272.61万元，完成预算93.3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资金跨年支付。**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政协会议（项）:支出决算为116万元，完成预算100%。**

**4.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委员视察（项）:支出决算为72万元，完成预算100%。**

**5.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参政议政（项）:支出决算为140万元，完成预算100%。**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96.61万元，完成预算100%。**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6.97万元，完成预算100%。**

**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47.15万元，完成预算100%。。**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91.67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21.4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10.2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511.2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22.21万元，完成预算97.7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98.09万元，占80.2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4.12万元，占19.74%。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98.09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截至2016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4辆，其中：轿车8辆、越野车6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98.09万元。主要用于视察调研、考察培训学习、会议、出差、接待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6年增加16.57万元，增长15.69%。主要原因是物价增长、事务增多。

3.公务接待费支出24.12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35批次，150多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24.12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国家、省市、其他地市州政协的学习、会议、考察等。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6年减少5.91万元，下降19.68%。主要原因是加强落实八项规定和财经纪律管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度，政协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11.22万元，比2016年增加/减少49.86万元，下降8.89%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年度，政协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办公用房、办公设备、职工食堂等支出。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5.5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4.49%。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14辆，均为公务用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目标管理，共编制绩效目标3个，涉及财政资金222万元，覆盖率达到100%。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2017年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自评得分94.9分，存在的问题：一是预算执行进度不够完善，二是资产信息化和管理不够完善，三是内控制度不够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和支出信息化管理，二是完善内控建设。

2017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得分 |
| 部门决策（25分） | 目标任务（15分） | 相关性（5分） | 5 |
| 明确性（5分） | 5 |
| 合理性（5分） | 5 |
| 预算编制（10分） | 测算依据（5分） | 5 |
| 目标管理（5分） | 5 |
| 综合管理（30分） | 专项资金分配时限（2分） | 省级财力专项预算分配时限（1分） | 0 |
| 中央专款分配合规率（1分） | 0 |
| 中期评估（2分） | 执行中期评估（2分） | 2 |
| 绩效监控（5分） | 预算执行进度监控（2分） | 1.8 |
| 绩效目标动态监控（3分） | 3 |
| 非税收入执收情况（2分） | 非税收入征收情况（1分） | 1 |
| 非税收入上缴情况（1分） | 1 |
| 资产管理（6分） | 资产管理信息化情况（2分） | 1.8 |
|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告情况（2分） | 2 |
| 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2分） | 1.8 |
| 内控制度管理（2分） | 内部控制度健全完整（2分） | 1.8 |
| 信息公开（6分） | 预算公开（2分） | 2 |
| 决算公开（2分） | 2 |
| 绩效信息公开（2分） | 2 |
| 绩效评价（5分） | 绩效评价开展（2分） | 2 |
| 评价结果应用（3分） | 2.8 |
| 部门绩效情况（45分） | 履职成效（20分） | 部门特性指标 | 19 |
|  |  |
|  |  |
|  |  |
| 可持续发展能力（15分） | 重点改革（重点工作）完成情况（5分） | 5 |
| 科技（制度、方法、机制等）创新（5分） | 4.8 |
| 人才培养（5分） | 4.5 |
| 满意度（10分） | 协作部门满意度（3分） | 3 |
| 管理对象满意度（3分） | 2.8 |
| 社会公众满意度（4分） | 3.8 |

3.部门自行组织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2017年本部门未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十一、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保险赔偿等。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政协会议（项）:反映各级政协召开政治协商会议等专门会议的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委员视察（项）:反映政协委员开展各类视察的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参政议政（项）:反映政协为参政议政进行调研、检查等方面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5.“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